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壹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廉

訴訟代理人 蕭立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